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3

##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厦建设”或“债务人”)在贵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悦秀支行(以下简称“债权人”)的部分债务已于近日陆续到期。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)为相关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经与广厦建设确认核实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15 条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担保基本情况

#### (一)担保额度审议情况

2019 年 4 月 25 日、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-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在 35,0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为广厦建设的融资提供担保，具体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、2019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19-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》、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在上述对外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，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与债权人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【筑农商(悦秀支行)2020 年最保贷字 03001 号】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期间，在人民币 12,8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，债务人与债权人基于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。前述各类业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：人民币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承兑、银行/商业承兑汇票贴现、出具保函、开立信用证或其他原因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。

2020 年 9 月，广厦建设与债权人签订了一系列《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》，根据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，公司对相关债务的担保明细如下：

协议编号	担保金额（万元）	出票日期	到期日期
筑农商（悦秀支行）2020年银承字 09003 号	600.00	2020/9/22	2021/3/22
筑农商（悦秀支行）2020年银承字 09004 号	500.00	2020/9/24	2021/3/24
筑农商（悦秀支行）2020年银承字 09005 号	1,200.00	2020/9/25	2021/3/25
筑农商（悦秀支行）2020年银承字 09006 号	1,200.00	2020/9/27	2021/3/17
筑农商（悦秀支行）2020年银承字 09007 号	1,309.50	2020/9/28	2021/3/28
合计担保金额	4,809.50	/	/

## 二、 债务人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人：广厦建设

2、注册地点：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望江北路 24 号二楼

3、法定代表人：杜忠潭

4、经营范围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一级等。

5、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	2019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20 年 9 月 30 日（未审计）
资产总额	1,677,452.53	1,624,773.33
净资产	732,079.08	742,217.79
负债总额	945,373.45	882,555.54
科目	2019 年	2020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1,346,949.22	873,000.46
净利润	14,400.09	10,450.89

6、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规定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。

## 三、 截止公告日担保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约为 33.16 亿元（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，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），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1.97%；其中对广厦建设担保余额 17,880 万元，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.96%；公司担保对应的债务逾期金额累计约 42,482.57 万元（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，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；含本次）。

## 四、 可能产生的影响

如各方无法就上述逾期的最终解决方案达成一致，本公司将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。

## 五、 后续安排

为尽可能降低风险，保障上市公司利益，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：

1、公司已及时了解相关情况，通过多种形式向广厦建设提示风险。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厦建设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，如后期各方无法达成妥善处理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。

2、公司一直在积极关注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资信、经营情况，做好存量担保的风险管控；同时根据可能遭受的损失情况积极应对，适时启动法律程序，尽最大可能减少公司损失。

上述事项目前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将督促各方与债权人进行多渠道的沟通，力争尽快达成妥善处理方案；同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，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